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 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深福司律投拒字〔2025〕第928号

张其坤：

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通过深圳市司法局转来的方式收到你投诉广东云云律师事务所及古小苑律师的材料。因投诉材料不齐全，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向你发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补正材料通知书》（深福司律投补通字〔2025〕第928号）要求补正材料。经审查，因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补正相关材料，现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四）除投诉反映的事实清楚或者证据明确，可以调查核实的以外，投诉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投诉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司法局或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5年8月1日